



总务委员会  
第2次会议  
1996年10月8日  
星期二上午9时15分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拉扎利先生(大会主席)

目 录

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续)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斐济、芬兰、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新西兰、葡萄牙、萨摩亚、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BUR/51/SR.2  
19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6-81305 (c)

上午9时15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续)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斐济、芬兰、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新西兰、葡萄牙、萨摩亚、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A/51/231)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A/51/231号文件所载的一些国家关于列入一个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的请求。牙买加代表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在委员会中发言。

2. 应主席邀请,Durrant小姐(牙买加)在委员会的会议桌前就座。

3. DURRANT小姐(牙买加)将增列项目的标题改为“给予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国际海底管理局已被交付一项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而言非常重要的任务。它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借以组织和管制国际海底区域活动,尤其管理海底区域资源的组织。解释性备忘录(A/51/231,附件)中对管理局的结构和初期职能作了阐述。

4. 管理局是参加国最多的政府间组织之一,其缔约国已有106个。随着最近选出秘书长、理事会和主席,它的体制构架已经建立。给予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使它能够参与有关的审议工作,丰富它对海洋法及提交大会审议的所有海洋事务的了解。

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经过口头订正的增列项目列入议程。

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一项目。

其他事项

7. KAMAL先生(巴基斯坦)请主席提供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更多情况,尤其是大会主席所起的作用以及全权证书委员会何时举行会议。

8. 主席说,全权证书委员会将于下星期五,即1996年10月11日,举行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虽然按道理应协助管理大会,但它不对大会主席负责。大会主席无权过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在大会届会期间,如有任何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遭到质疑,该委员会即举行会议。大会主席对全权证书委员会也没有任何监督权力。

上午9时35分散会